

學術自由發展對公立大學組織變革法制之探討

指導教授：董保城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學生：陳惠珍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摘要

大學發展的歷史，即是一部大學爭取學術自由之歷史。德國最早將學術自由納入憲法以基本權保護，並推演大學自治為學術自由制度性保障，賦予大學公法社團之獨立法人格，建立學術自由圍籬，法人化遂成為學術自由落實之主要途徑。

只是，隨著外在知識經濟、全球化競爭等環境變遷，大學除教學與研究基本功能，同時具有知識工廠、文化傳承、提昇國家國際競爭力、服務社會等多元功能。而經濟衰退，使政府對大學預算減少，在經費窘迫下，大學組織運營面臨經費與資源有效運用等議題。如何有效運用資源、發揮大學被期待之多元功能？成為各國大學改革重要議題。

我國大學法制改革，1994年以學術自由、大學自治為主張，期建立德國「學者共和國」，防止國家政治干預，擬將國立大學法人化，賦予大學獨立法人格地位。2002年配合政府改造，提出講求效能與效率的行政法人制度，並擬改制國立大學為獨立行政法人，在立法院審查修訂大學法時，將行政法人化專章刪除，委由未來制定專法，形成我國大學法人化似又退回原點。

本篇論文以時間（中世紀迄今）、與空間（德國、日本、美國）雙軸向形成之環境，進行有關學術自由理念、大學自治制度發展歷程等文獻整理，釐清學術自由對大學理念與組織法制之定位及其影響（第二章及第三章）；及現代環境變遷導致大學功能多元，加以政府預算緊縮，使大學需面臨營運成效議題，而公共管理理論對各國政府改造實務經驗對大學組織變革之啓發與影響（第四章）；取法近代德國大學組織型態鬆綁（第五章）、日本國立大學法人化等改革經驗（第六章）；重新審視我國大學法人化追求時，如何在兼顧學術自由理念價值與組織營運效能下，建構大學外部組織型態與內部組織法制（第七章）。

關鍵字：學術自由、大學自治、制度性保障、組織變革、新公共管理、新治理途徑、新公共服務、公法社團、法人化